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2020〕7号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大纲修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验中心各部门：

现将《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大纲修订实施办法》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4月2日



化学化工学院教学大纲修订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结合 OBE 理念的工程教育特色，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与评审流程规定如下。

一、修订原则

课程大纲的修订依据各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分析报告为依据，实现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大纲的改革。

二、指导思想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高等院校审核评估的相关规定要求，面向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以“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为指导，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充分体现“学生中心、OBE 理念和持续改进”理念，以支撑实现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教学大纲修订与评审流程

1. 各课程组根据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实现关系矩阵修订教学大纲。
2. 课程大纲的修订，重点在于课程目标（知识、能力和思政）、实现课程目标的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手段、可量化可评测的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3.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小组对各课程大纲进行合理性讨论。
4.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小组提交教学大纲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
5. 教学办公室依据各阶段工作进行相关材料准备、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